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佳興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712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6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2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2日10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旁,因駕駛懸掛失竊車牌(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車輛經警方盤查,當場扣得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聲請書誤載為求)3支、殘渣袋2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0包(總毛重為46.73公克;其涉加重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簽分偵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為警查悉上情。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扣案物可證,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聲請書誤載為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案初驗報告、勘查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案現場照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日草療鑑字

01 第1130400580號鑑驗書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其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爰依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  
04 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05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6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07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  
08 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  
09 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  
10 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  
11 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  
12 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13 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  
14 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15 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17 三、經核聲請意旨屬實，復查被告於96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  
18 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6年8  
19 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迄未因施用毒品犯行而受觀察、勒戒  
20 或強治戒治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而被告現因另案入監執行中，  
22 聲請人因而裁量認本件不宜列為毒品戒癮治療案件，故未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24 起訴處分程序，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顯已根據被  
25 告之個人情狀為裁量，且其裁量在形式上並無違法或明顯濫  
26 用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7 畢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仍應令被告入勒戒  
28 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應認本件聲請為正  
29 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聲請書漏引，應  
30 予補充）、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

04 。

05 書記官 顏督訓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